

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」及「擬定虎尾（廉使地區）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說明會（第四場次）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虎尾鎮公所虎尾廳（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 6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周太郎 科長

紀錄：陳瑩蓁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規劃單位簡報說明：略

陸、意見交流

一、民眾一

（一）請問現在是在辦理說明會還是已經定案了？

（二）土地所有權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表需填寫基本資料，後面是否需簽名蓋章？建議比照意見調查表，以表慎重。

（三）學校、軍方的範圍沒有納入區段徵收，不過想請問目前劃設成文大用地、行政專用區的範圍是否有包含部分私人農地。

（四）既有廉使社區現況已經是建地，應該不會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，未來若是新建改建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，若再捐 20% 公共設施用地，捐贈比例太高。

（五）建國一村內既有耕作使用是否會受影響。

（六）請說明住宅區與產業專用區之差別，區段徵收抵價地比例僅領回 40% 到 50% 太少了。

二、民眾二

如果沒有交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表，就是表示不同意，如果不同意達一定比例，應該就算不通過區段徵收。

三、民眾三

（一）原有廉使地區內建地不納入區段徵收，但是縮減容積率及建蔽率不合理，都市計畫應該要促進發展，建議提高容積率及建蔽率。

（二）周邊規劃為產業專用區，對既有廉使社區沒有公共利益，更可能造成環境污染，不符合原先說明享有公共設施福利等情事。

- (三) 要達成 0.2 公頃開發面積有困難，如果周邊已經蓋好新大樓，怎麼可能配合我們重蓋，甚至還需要捐贈部分公共設施。
- (四) 既有廉使社區周邊請避免規劃為產業專用區，否則噪音或環境污染等可能影響既有聚落，建議多新增劃設住宅區。

四、民眾四

既有廉使社區內大部分都沒有被徵收，不過怎麼有些通路有被徵收？

五、民眾五

- (一) 請問計畫圖內有一塊細廣（道）後續會怎麼規劃，是會拓寬道路嗎？是否會影響到兩側的住宅？
- (二) 請問細廣（道）跟細廣（四）的差別？

六、民眾六

- (一) 廉使社區區段徵收後是屬於公有地還是國有地。
- (二) 空軍基地是否有納入區段徵收？建國眷村這邊應該作為公共的綠地，不應區段徵收或做其他收益。

七、民眾七

- (一) 公有土地應儘量作為公共設施使用。
- (二) 範圍內過去空軍基地的國有財產用地是跟農民徵收購買，應該徵收為綠地使用。

八、民眾八

在場大部分都是既有社區內的居民，既有鄉村區內建地未來的建築比例是依新的比例，還是以乙種建築用地的容積率及建蔽率，如果還要再捐贈 20% 公共設施用地，是否可以多為民眾著想。

九、民眾九

廉使社區範圍內已經有部分土地作為道路使用，尚為私有、共有土地，是否可以分割徵收處理。

十、民眾十

廉使國小旁邊的土地未來要怎麼出入？

十一、民眾十一

如果是原本私人土地自己退縮為道路供大家通行，是否可以一併徵收。

十二、民眾十二

- (一) 現有區段徵收範圍內大部分都是農地，想確認現在須持有多少面積土地，才有機會配回抵價地。
- (二) 住宅區內部是否會重新規劃道路？

十三、民眾十三

請問產業專用區未來是工業用地，未來如果不能蓋住宅，我們抽籤拿回也無法使用。

十四、民眾十四

新的規劃有許多新設道路，是否符合人口增長比例、是否符合效益。

十五、民眾十五

請問區段徵收範圍內既有違建或設施是否也會給予補償。

十六、民眾十六

芒果大道已經在辦理徵收了，如果又納入本計畫徵收，不就被徵收兩次。是否可以選擇不要被徵收，而在本案辦理的區段徵收配地。

十七、民眾十七

- (一) 想請問本案區段徵收是一定會成形嗎？還是多少居民或不同意比例達一定程度就不會辦理，或是需要送到上級審議機關才會再確認是否會進行？
- (二) 如果抽籤籤運比較差，住宅區是否有可能會被選完？
- (三) 未來若有公聽會或說明會，是否可以舉辦一至兩場在假日，讓在外縣市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參加。

十八、民眾十八

如果土地都已經完成分割，未來分配土地也是要一起抽籤分配嗎？

十九、民眾十九

請問共有土地未來怎麼分配土地？

二十、民眾二十

- (一) 請問剛剛有提到 45%到 50%，是指農地換成建地的比例嗎？
- (二) 請問抽籤的比例是怎麼決定的？
- (三) 住宅區和產業專用區都是可以配回的土地嗎？產業專用區不是工業用地

嗎？

二十一、民眾二十一

想請問若是非屬區段徵收範圍，為甚麼會收到公文？

二十二、民眾二十二

(一) 剛剛主席有說明廉使里既有建地不會參加區段徵收，就不會收到意願調查表，我的可能有寄錯，我的地在光復路 92 支線周邊，所以應該沒有納入。

(二) 廉使里內部既有道路很多都是私有土地，是否可以在本案一併處理給予補償？

二十三、民眾二十三

(一) 我的地先前有一甲地，之前已經被水利會辦農地重劃收走一次，如果這次又被收走，土地就快沒了，是否可以不參與本案？

(二) 因為祖傳留下來的土地就是在這裡，配回土地是否可以維持原位置？

柒、意見回復：相關業務單位依個別意見現場回復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

附件一：現場紀錄照片



簽到區



規畫單位簡報



規畫單位簡報



意見交流



意見交流



意見交流

附件二：簽到簿